

柳州人社助力复工复产惠民惠企 政策汇编

2020年3月

目 录

《企业篇》

一、就业创业篇

1、企业介绍服务补助.....	1
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	3
3、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	4
4、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6
5、“项目制”培训.....	7
6、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	8
7、发放农民工创业补贴.....	9
8、三江县、柳江区农民工创业园房租补贴.....	11
9、区内企业自行组织“点对点”接回务工人员返岗复工交通费用补贴.....	12
10、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13
11、国家创业担保贷款.....	14
12、入孵企业场地水电补贴.....	15
13、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	16
14、小型微型企业（社会组织）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带动就业奖补.....	18
15、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9
16、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19
17、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0
18、重点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21
19、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1

二、社会保障篇

1、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2
---------------------	----

2、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23
3、实施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24
4、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可适当延长	25
5、从事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	25
6、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6

三、劳动关系篇

1、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	27
2、关于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解答	27
3、关于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的解答	28
4、关于延迟复工期间，工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解答	29
5、关于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的解答	30

《个人篇》

一、就业创业篇

1、感染新冠肺炎农民工就业困难补贴	31
2、发放农民工防疫补贴	32
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3
4、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34
5、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5

二、人才人事篇

1、疫情期间，扩大卫生防疫津贴执行范围	37
2、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聘用绿色通道	37
3、疫情防控期间编外聘用医护人员关爱政策	38
4、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护人员岗位聘用变动备案	39

5、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护人员年度考核备案	40
6、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奖励	40
7、加大对防控救治人才的激励力度	41
8、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技能人才奖励	42

三、社会保障篇

1、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42
2、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障	43
3、一般劳动者工伤认定	44
4、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	45

四、劳动关系篇

1、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	46
附录.....	48

《企业篇》

一、就业创业篇

1、企业介绍服务补助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规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2号）

政策详析:

（1）各类具备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一类申请人”），推荐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含外地企业）就业（劳务派遣员工除外），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职业介绍服务补助，补助标准500元/人，资金渠道按桂政发〔2017〕48号有关规定执行。

（2）各类具备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级劳务输出站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第二类申请人”）成功推荐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就业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可以申请职业介绍服务补助，补助标准300元/人，资金渠道按柳政办〔2018〕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材料:

第一类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1）未在花名册内的机构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核验后原件退回（仅需首次申请时提交）；

（2）《就业服务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

（3）《就业者花名册》一式三份，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4）《就职企业汇总表》一式三份，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5）就业者身份材料：属农村劳动力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核原件；属登记失业人员的，提供居民身份证核原件、《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核原件；

（6）有关就业材料：就业者的劳动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劳动协议）复印件；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

第二类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核验后原件退回；村级劳务输出站工作人员需提供工作证明及身份证核原件（仅需首次申请时提交）；

(2) 《就业服务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表1）；

(3) 《就业者花名册》一式三份，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4) 《就职企业汇总表》一式三份，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5) 就业者身份证核原件；

(6) 有关就业材料：就业者的劳动合同（或双方签字确认的劳动协议）及6个月以上工资凭证。

办理方式：

第一类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可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按以下途径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① 就业企业在柳州市区内的，申请人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② 就业企业在柳江区、五县的，申请人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③ 就业企业在柳州市外的，申请人属五县及柳江区的，向申请人所属县份区申请；申请人属柳州市城区的（不含柳江区），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2) 初审。收到材料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3) 复核、公示及拨付。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有关材料进行复核，特别核查就业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补助条件的，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类职业介绍服务补助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级劳务输出站工作人员，可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初审。收到材料的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

(3) 复核、公示及拨付。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国家扶贫系统核实就业者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有关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772-2825735

市就业服务中心：0772-3803268

2、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6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申请工作的补充通知》（柳人社发〔2020〕25号）

政策详析：

在柳已复工复产的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不含个体工商户），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组织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新进员工或转岗职工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且每月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办理材料：

(1) 现场审核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扶贫车间资质证明材料，审核后退还；

(2)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拨付表；

(3) 以工代训人员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交；

(4) 每月工资发放表（或通过银行转帐支付工资凭证）；

(5) 企业每月开展“以工代训”培训图片 2-3 张。

办理方式：

(1)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柳州市城区（不含柳江区，下同）范围内企业将 2020 年 2 至 3 月的补贴申报材料交至经营所在地各城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由城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4 月 17 日前将初审

合格后的申报材料交至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公示。审核公示合格后拨付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补贴，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规定月份补贴的，原则上不再补发。

(2)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柳州市城区范围内企业将 2020 年 4 至 6 月的补贴申报材料交至经营所在地各城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由城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7 月 17 日前将初审合格后的申报材料交至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后报市人社局审核公示。审核公示合格后拨付企业 2020 年 4 至 6 月补贴，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规定月份补贴的，原则上不再补发。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772-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 0772-3803009

柳北区人社局: 0772-2823749

城中区人社局: 0772-2801421

鱼峰区人社局: 0772-3160265

柳南区人社局: 0772-2151280

柳东新区人社局: 2608747

阳和(北部)工业新区人社局: 0772-3512610

3、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桂人社发〔2019〕17号)

政策详析:

组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含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中级工每人每年 4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培训实际支出低于 4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培训后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按补贴标准的 30%给予补贴。

办理材料:

开班前 7 天向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报备开班材料,具体如下:

- (1) 开班申请(交由市人社局盖章);

- (2) 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计划审核表;
- (3) 柳州市职业培训教学安排表;
- (4) 柳州市政府补贴培训学员花名册;
- (5) 学徒培养计划;
- (6)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样本复印件;
- (7) 企业承诺已与学徒签订协议的承诺书;
- (8) 企业与培训机构的协议;
- (9) 学徒花名册;
- (10) 身份证核原件;
- (11) 劳动合同复印件。

培训结束后 30 天内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 (1) 学徒培训计划;
- (2) 企业和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 (3)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 (4) 柳州市政府补贴培训学员花名册及身份证核原件;
- (5) 新型学徒教学安排表(课表);
- (6) 劳动合同复印件;
- (7) 柳州市享受新型学徒补贴人员花名册;
- (8) 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9) 职业资格证核原件;
- (10) 培训机构开具的发票。

办理方式:

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提出开班申请，向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报备开班材料；第二阶段为申请培训补贴，向市就业服务中心递交补贴申报材料。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772-2825472

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0772-3167276

市就业服务中心：0772-3803009

4、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柳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实施办法》(柳人社规〔2018〕4号)

政策详析:

与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签订 12 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在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组织企业新录用“五类人员”到广西区内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企业。

“五类人员”是指:

(1) 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时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办理材料:

(1) 柳州市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 柳州市申领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3) 对应“五类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4) 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5)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6) 劳动合同材料。

办理方式:

企业可委托培训机构代垫培训费用,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培训补贴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代垫培训费用的,补贴申领材料不需提供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但需提供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垫协议。培训补贴申领单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772-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 0772-3803009

5、“项目制”培训

文件/政策名称:

《柳州市关于开展“项目制”培训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7号)

政策详析:

企业录用“五类人员”前,可向企业所在县、区人社部门申请设立“项目制”培训项目,依托培训机构或由企业对“五类人员”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按规定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补贴。

“五类人员”是指:

(1) 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特困人员。);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时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办理材料:

培训实施机构在开班7个工作日内,标准职业培训和非标准职业培训向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申报开班,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制”培训协议》复印件;

(2) 《柳州市“项目制”培训教学计划审核表》和《柳州市项目制培训教学安排表》,培训机构异地开班的,须提交《异地开班申请表》批复件;

(3) 《柳州市政府补贴培训学员花名册》;

(4) 培训学员身份证核原件;

(5) “五类人员”身份证明。

培训考试结束并取得证书之日起3个月内,申报机构做好信息系统录入,并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如下材料:

- (1) 《柳州市“项目制”“培训协议”原件；
- (2) 《柳州市“项目制”培训补贴申请审批表》；
- (3) 《柳州市项目制非标准职业培训学员考试成绩单》；
- (4) 补贴对象身份证核原件；
- (5) 补贴对象类别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结业证书复印件；
- (7) 就业证明材料。

非标准职业培训提供劳动合同或者社保缴费证明，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占培训班总人数的 50%以上的可提供《用人单位用人需求表》、《就业岗位推荐花名册》。

办理方式:

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提出开班申请，向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报备开班材料；第二阶段为申请培训补贴，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报材料。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772-2825472

市劳动职业培训指导中心：0772-3167276

市就业服务中心：0772-3803009

6、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289号）

政策详析:

2020年7月1日以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保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协议）或承揽合同，由企业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满1个月，支付当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月份，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2020年7月1日以后标准为300元/人/月，连续发满6个月或未满6个月所聘用人员离开企业时补贴终止发放。

办理材料:

- (1)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2) “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表; 四、工资发放表。

办理方式: 企业向经营所在地城区的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交补贴申请材料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772-2825472

经办机构:

市就业服务中心: 0772-3803009

柳北区人社局: 0772-2823749

城中区人社局: 0772-2801421

鱼峰区人社局: 0772-3160265

柳南区人社局: 0772-2151280

柳东新区人社局: 0772-2608747

阳和(北部)工业新区人社局: 0772-3512610

7、发放农民工创业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6号)

政策详析:

发放对象为: 广西籍农民工新创办的市场主体(含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报条件为:

(1) 市场主体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受疫情影响发生季度亏损。亏损可根据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季度会计报表以及其他可证明亏损的材料认定;

(2) 市场主体还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1号)关于申领创业奖补的相关条件: 创办者为广西户籍农民工, 可以是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 也可以是实际控制人(出资或入股 $\geq 50\%$);

市场主体在广西区内完成工商、税务登记距申请补贴之日不超过 1 年，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申请奖补时仍在经营的。

补贴标准为：企业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补贴 3000 元/户。

同时，《通知》还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创业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1 号）条件，可申领农民工创业奖补和创业带动就业奖补的市场主体，申请条件调整为“农民工新创办的各类市场主体在广西区内完成工商、税务登记距申请奖补之日 18 个月内”。

符合桂人社发〔2018〕11 号规定已申领创业奖补的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桂人社发〔2020〕5 号规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市场主体，符合《通知》条件的，仍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理材料：

(1) 《防疫期间农民工创业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柳州市农民工创业奖补申请表》原件一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核原件：是否广西籍农民工；

身份证审核方法：身份证载明有广西乡镇、村、屯、农场等户籍的即为广西户籍农民工；

(4) 市场主体法人代表申请的：营业执照核原件；

市场主体实际控制人（即出资或入股）申请的：营业执照核原件出资或入股证明（出资或入股≥50%，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营业执照审核方法：广西区内完成工商、税务登记距申请奖补之日 18 个月内；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申报奖补时仍在经营（近 7 个月经营记录复印件，开户银行流水单、购销票据、纳税单据等均可）。

(5) 亏损材料证明：根据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季度会计报表以及其他可证明亏损的材料认定。

办理方式：

市本级办理程序：

(1) 农民工提出申请，填写《柳州市农民工创业奖补申请表》、《广西防疫期间农民工创业补贴申请表》，将申请材料提交城区（含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人社部门。

(2) 此后经过城区(含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人社部门初审、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柳州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科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接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复核,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的申请市场主体(含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

各县及柳江区办理程序:

(1) 农民工提出申请,填写《柳州市农民工创业奖补申请表》、《广西防疫期间农民工创业补贴申请表》,将申请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

(2) 此后经过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初审、各县及柳江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各县及柳江区人社局审核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3) 同级财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复核,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的申请市场主体(含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0772-2851581, 0772-3182067。

8、三江县、柳江区农民工创业园房租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6号)

政策详析:

全区农民工创业园区已投产的企业,都可以申领房租补贴,标准为一次性发放 6500 元/户。符合条件的企业,因为疫情原因享受过其他部门(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其他房租补贴的,高于《通知》标准的,不再重复发放,低于《通知》标准的,可按本标准补足房租补贴。

办理材料:

- (1) 《广西疫情期间农民工创业园房租补贴申请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核原件;
- (3) 法人身份证核原件;
- (4) 复工投产材料说明加盖公章,供审核部门现场核实用。

办理方式:

(1) 三江县、柳江区农民工创业园已投产的企业,填写《广西疫情期间农民工创业园房租补贴申请表》,向三江县、柳江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补贴相关材料。

(2) 此后经过三江县、柳江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三江县、柳江区人社局审核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3) 同级财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复核,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银行账户。

咨询电话:

0772-2851581, 0772-3182067。

9、区内企业自行组织“点对点”接回务工人员返岗复工交通费用补贴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务工人员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桂财社〔2020〕32号)

政策详析: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区相关企业根据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加快复工复产的部署和要求,采取“点对点”包车、联程运输等方式从企业驻地以外接回务工人员(一次接送务工人员规模在20人以上,含20人)返岗上岗复工生产的,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包括包车费用或本企业车辆因接回员工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等费用,所包车辆的燃油费、通行费计入包车费用中),由企业所在地财政部门按企业实际发生包车费用的60%,或企业自身车辆往返途中实际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金额的100%给予补贴。往返途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企业自行负责。上述交通费用所指车辆包括中巴、大巴以及火车,不包括其他类型车辆。

办理材料:

(1) 《在柳企业自行组织“点对点”接回务工人员返岗复工交通费用补贴申请表》;

(2) 包车合同、费用支付凭证、发票(核原件,留复印件);

(3) 《在柳企业自行组织“点对点”接回务工人员返岗复工交通费用补贴人员名单汇总表》；

(4) 务工人员劳动合同(核原件，留复印件)；

(5) 务工人员身份证核原件。

办理方式:

(1) 企业提出申请，填写《在柳企业自行组织“点对点”接回务工人员返岗复工交通费用补贴申请表》，将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人社部门。

(2) 此后经过人社部门审核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3) 同级财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复核，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按申请文件指定的户名和帐号拨付符合条件的企业。

咨询电话:

0772-2851581，0772-3182067。

10、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文件/政策名称:

《柳州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实施办法》（柳人社规〔2017〕1号）

政策详析:

法定劳动年龄以内，诚实守信，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柳州市（含县）范围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各类就业人员，并符合以下范围和条件之一：

(1) 2016年以来进行工商登记（含符合规定的网络创业），创业项目达到小微企业标准且有向小微企业发展意愿的个体经营实体、小微企业。

(2) 2011年以后工商登记注册，且2016年以来吸纳就业人员人数3人以上的个体经营实体和小微企业。

以上贷款申请人已获得过政府贴息贷款的（含原小额担保贷款、柳州市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不再申请办理“小微贷”。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中征信记录不良或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予办理“小微贷”。

办理材料:

(1) 《柳州市“小微贷”申请表》一式四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未婚不用提供）核原件；
- (3) 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凭证核原件；
- (4) 2011 年以后建立的小微企业需要提供 2016 年以来企业与吸纳的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复印件一份和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一份；
- (5) 2016 年以来新员工花名册二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 (6) 经办银行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办理方式:

- (1) 申请贷款的企业向经营地社区（村委）提交材料，社区（村委）初审同意后盖章；
- (2) 申请人将材料提交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交由经办银行；
- (3) 经办银行按贷款相关程序进行贷款审核、发放工作。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 0772-3811016

11、国家创业担保贷款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 3 部门进一步做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18〕28号）

政策详析:

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九类人员条件，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办理材料:

- (1) 《个人（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一式四份；
-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3) 符合条件的身份证明:《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军人复员转业退役证,高校毕业生(毕业5年以内)毕业证等;

(4) 已婚的贷款申请应该提供《结婚证》及其本人和配偶的信用报告,其他贷款申请人应担保《居民户口簿》及其本人和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的信用报告。合创业的法定贷款或负责人、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参照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报告;

(5)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核原件;

(6) 网络商户应该提供网店经营(网店实名认证信息、好评率、营业额)截图、申报前6个月内的交易清单、交易流水证明或其他能有效证明交易情况的材料,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核原件;

(7)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该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以及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8)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办理方式:

(1) 申请贷款的企业向经营地村委(社区)提供办理材料;

(2) 经营地村委(社区)、市就业服务中心对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将材料及意见交由担保机构;

(3) 担保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将材料及意见交由担保机构;

(4) 经办银行收到申请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无误后发放贷款。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培训创业指导科:0772-3811016

12、入孵企业场地水电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4〕41号)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柳人社发〔2015〕67号)

政策详析:

孵化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并与基地签订了场地租用合同的，可按季申报场地和水电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1300 元/户/月（两项合计），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办理材料:

- (1)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场地水电补贴申请审批表》纸质材料一式二份；
- (2)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企业入驻申请表》纸质材料一份；
- (3) 《孵化企业就业人员花名册》纸质材料一份；
- (4) 入孵企业《营业执照》核原件；
- (5) 入孵企业企业法人《身份证》核原件；
- (6) 入孵企业水电费用、场地租金的发票（收据）复印件一份；
- (7) 入孵企业《开户许可证》（个体户提供法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一份；
- (8) 入孵企业与基地签署的入孵（入园、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办理方式:

- (1) 每季度结束后，孵化企业向所在基地提交相关补贴材料；
- (2) 各创业孵化基地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报送补贴材料；
- (3) 市就业服务中心汇总整理所有补贴材料，完成初审后报送至市人社局；
- (4) 市人社局审批后按规定发放补贴。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0772-3816905

13、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行岗位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柳政发〔2013〕35号）

《关于做好 2013 年我市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给予岗位补贴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13〕190号）

政策详析:

在我市（含五县）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的企业（含中央、自治区直属在柳企业）吸纳柳州籍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别按中小企业吸纳本科以上学历 5000 元/人、大型企业吸纳本科以上学历 4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吸纳专科学历毕业生，按 3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小微企业采取劳动派遣用工方式吸纳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也可申报该补贴。

办理材料:

- (1) 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
- (2) 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花名册；
- (3) 工商营业执照核原件；
-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毕业生的毕业证、户口本。

办理方式:

- (1) 企业将申报材料交至企业所在城区人社局；
- (2) 城区人社局初审通过后将申报材料交至市人社局；
- (3) 市人社局复核无误后，公示无异，发放补贴。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柳北区人社局：0772-2519812

城中区人社局：0772-2826556

鱼峰区人社局：0772-3160369

柳南区人社局：0772-3730171

柳江区人社局：0772-7212256

柳东新区人社局：0772-2671054

阳和（北部）工业新区人社局：0772-3513776

柳城县人社局：0772-7612232

融安县人社局：0772-6473788

融水县人社局：0772-5122468

三江县人社局：0772-8612223

14、小型微型企业（社会组织）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带动就业奖补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桂人社发〔2013〕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政策详析：

小微企业吸纳当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疗补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费补贴，并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劳务派遣机构不享受本政策）。

办理材料：

- （1）《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
- （2）《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交纳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 （3）小微企业承诺书；
- （4）高校毕业生毕业证（首次申请核验）。

办理方式：

符合补贴要求的企业将申报材料交至市人才中心。疫情期间，企业可以通过邮箱将材料扫描件发至人才中心邮箱 lzrcpxb@163.com。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人才中心高就科：0772-2837320

15、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关于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17〕62号）

政策详析:

企业新招用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且经过就业困难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及从事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公司除外）。

办理材料:

- (1) 《企业招用困难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一份；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办理方式:

有电子证书的，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大厅，即可完成申请。没有电子证书的，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一科：0772-3810572

16、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关于做好我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17〕62号）

《关于调整柳州市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及拨付方式的通知》（柳人社发〔2018〕37号）

政策详析:

- (1) 安置公益性服务岗位人员的用人单位；
- (2) 按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办理材料:

- (1) 《关于请求拨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的报告》一份;
- (2)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一份;
- (3) 《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一份;
- (4) 用人单位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的明细账(单)一份。

办理方式:

用工单位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疫情期间,用人单位与市就业中心预约时间办理。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一科: 0772-3810572

17、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关于做好我市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17〕62号)

《关于调整柳州市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及拨付方式的通知》(柳人社发〔2018〕37号)

政策详析:

- (1) 安置公益性服务岗位人员的用人单位;
- (2)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办理材料:

- (1) 《关于请求拨付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报告》一份;
- (2)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一份;
- (3)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一份。

办理方式:

用工单位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疫情期间,用人单位与市就业中心预约时间办理。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一科：0772-3810572

18、重点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保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做好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政策详析：

（1）符合设区市确定的主导产业范围，经各级人社部门根据地方实际认定；

（2）在我区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每新增1个就业岗位，按该企业为其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应连续计算。（新增就业岗位是指与基准月（上年度的12月或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相比较，企业每月净增加的新就业岗位数量，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办理材料：

（1）《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申请表》一份；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办理方式：

有电子证书的，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即可完成申请。没有电子证书的，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一科：0772-3810572

19、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政策详析:

入驻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时工商登记注册 2 年以内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与新招用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按经营单位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办理材料:

- (1) 《入孵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
- (2) 《入驻协议》一份；
- (3) 《新就业人员花名册》一份；
- (4) 《营业执照》核原件。

办理方式:

有电子证书的，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即可完成申请。没有电子证书的，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0772-3831163

二、社会保障篇

1、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文件/政策名称: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企稳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柳政文件〔2020〕47号）第一条第一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确定。

政策详析: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办理条件:

-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
- (2)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申请）；
- (3) 大型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低于 2019 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 62%的；
- (4) 中小微企业上年度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的；
- (5) 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人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暂未开展，但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同一个企业同一年度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办理材料： 无需材料

办理方式：

- (1) 有电子证书的，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网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一键操作”即可完成申报；
- (2) 无电子证书的，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填写《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0772-2814706

市社保局：0772-2806860

网报业务电话：0772-2108035

2、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2号）第一点：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

政策详析：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和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它类型单位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办理材料：无需参保单位申请

办理方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全区大型企业名单比对现行参保数据库确定参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类型。减免社会保险费无需参保单位（含以用人单位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参保单位划分类型，严格执行减免政策，按核定的应缴费额进行征收，仍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原有程序办理。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0772-2827595、0772-3601843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0772-2814706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0772-2835398

市社保局：0772-2108092、0772-2810446

网报业务电话：0772-2108035

3、实施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2号）第二点：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详析：

因受疫情影响，申请缓缴前连续 3 个月亏损的企业（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时间自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缓缴之月起，连续不中断计算。

办理材料：

提交《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核准表》和财务报表。

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登录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2）现场办理：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经办机构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 0772-2827595、0772-3601843

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 0772-2814706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0772-2835398

市社保局: 0772-2108092、0772-2810446

网报业务电话: 0772-2108035

4、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可适当延长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30号)

政策详析:

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 应认定为工伤, 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的, 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予以适当延长, 疫情解除后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因上述情形耽误工伤认定申请时间的, 视为不可抗力因素, 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办理材料: 根据工伤认定申请事项的办事指南提供材料。

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登录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2) 现场办理: 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经办机构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0772-2835398

市社保局工伤生育待遇科: 0772-2869929

5、从事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

家卫生健康委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30号）

政策详析:

疫情期间造成延迟申报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可在疫情解除三个月内补办，从符合领取条件次月起补发。

办理材料:

根据工伤保险申请事项对应的办事指南提供材料。

办理方式:

- （1）网上办理：登录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2）现场办理：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经办机构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0772-2835398

市社保局工伤生育待遇科：0772-2869929

6、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文件/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第七点：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政策详析: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办理材料: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登记表》原件一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建筑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复印件一份。

办理方式:

- （1）网上办理：登录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2）现场办理：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经办机构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2835398
市社保局：0772-2108092
网报业务电话：0772-2108035

三、劳动关系篇

1、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详析：

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条件：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 2 月 9 日之后庭审活动的。

仲裁时效的计算方法：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为减少人员聚集，各级仲裁委员会优先采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仲裁文书。

办理材料：《仲裁延期开庭审理表》、《仲裁时效的计算说明》。

办理方式：

- （1）2020 年 2 月 23 日前电话申报；
- （2）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到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申报。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26106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261929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立案庭：2873306

2、关于企业不得随意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解答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4号）

政策详析:

根据《通知》，一是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二是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咨询电话: 0772-2822378

3、关于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的解答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政策详析:

（1）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2）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3)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咨询电话：0772-2822378

4、关于延迟复工期间，工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解答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4号）

政策详析：

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有关职工延期返岗，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在工资待遇方面的相关做法。

受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命令限制，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2020年2月3日至复工前一天）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咨询电话：0772-2822378

5、关于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的解答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政策详析:

（1）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2）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3）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个人篇》

一、就业创业篇

1、感染新冠肺炎农民工就业困难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6号）

政策详析:

在我区感染新冠肺炎隔离治疗的农民工，只要户籍地在广西或现在广西工作，均可发放农民工就业困难补贴。标准为自疑似病例被隔离或者确诊就医日起（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至新冠肺炎治愈出院（死亡）为止，每月发放1000元的就业困难补贴；不足15日的按半月计发，超过15日的按一个月计发。

办理材料:

- (1) 《广西农民工感染新冠肺炎农民工就业困难补贴申请表》；
- (2) 身份证核原件；
- (3) 当地卫生部门出具的疑似病例被隔离或者确诊就医证明。

办理方式:

市本级办理程序:

- (1) 农民工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农民工感染新冠肺炎农民工就业困难补贴申请表》，将申请材料提交城区（含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人社部门；
- (2) 经过城区（含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人社部门初审、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柳州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科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
- (3) 市财政局接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复核,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进行回复。

各县及柳江区办理程序:

- (1) 农民工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农民工感染新冠肺炎农民工就业困难补贴申请表》，将申请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

(2) 经过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初审、各县及柳江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各县及柳江区人社局审核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3) 同级财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复核,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进行回复。

咨询电话: 0772-2851581、0772-3182067

2、发放农民工防疫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6号)

政策详析:

农民工防疫补贴发放的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民工,各地也可根据防疫形势需要,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时针对出行农民工发放。标准为:采购发放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或发放农民工防疫补贴,一般不超过100元/人。

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积极协调扶贫和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成员单位,结合脱贫攻坚和引导农民工外出务工等工作,做好防护用品或防疫补贴的发放。为农民工发放防护用品还是发放补贴,具体由各地在安全可控的基础上灵活掌握。

办理材料:

- (1) 《广西农民工农民工防疫补贴申请表》;
- (2) 身份证(或户口本)核原件;
- (3) 参保证明(社保部门盖章)或劳动合同。

办理方式:

市本级办理流程:

(1) 农民工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农民工防疫补贴申请表》,将申请材料提交城区(含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人社部门。

(2) 经过城区(含柳东新区、北部生态新区)人社部门初审、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柳州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科审核后提交市财政局。

(3) 市财政局接到申请材料, 完成申请材料复核, 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进行回复。

各县及柳江区办理程序:

(1) 农民工提出申请, 填写《广西农民工防疫补贴申请表》, 将申请材料提交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

(2) 经过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初审、各县及柳江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交各县及柳江区人社局审核后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3) 同级财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 内完成申请材料复核, 将补贴拨付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不符合发放条件的进行回复。

咨询电话: 0772-2851581、0772-3182067

3、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政策详析:

实现灵活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办理。

补贴标准:

按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3 给予补贴, 最高金额不超过以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3。

办理材料:

- (1)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登记表;
- (2)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核原件。

办理方式:

- (1) 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进行就业登记;
- (2) 申请人到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
- (3) 市就业中心经审核通过、经公示无异议, 补贴拨付到灵活就业困难人员帐户。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 0772-3831163

4、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189号)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75号)

政策详析: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柳州市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1) 来自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
- (2)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
- (3) 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或生源地贷款);
- (4) 来自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贫困残疾人家庭;
- (5) 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6) 属于特困人员(孤儿)。

补贴标准:

按上年度自治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一次性发放。

办理材料:

-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 身份证核原件;
- (3) 享受补贴资格的材料:
 - ① 残疾学生的,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原件;
 - ② 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经办银行出具的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或生源地(就读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出具的助学贷款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提供家庭成员持有的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居民户口簿》核原件；

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提供《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或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复印件；

⑤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县级（城区）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城乡低保待遇证明（含起止日期）原件；

⑥属于特困人员（孤儿）的，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或县级（城区）民政部门开具的享受特困人员（五保、城市三无）、孤儿待遇证明（含起止日期）原件。

上述材料中，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等材料，申请人需提供原件交学校查验。

办理方式：

（1）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补贴申报类型（只需选择其中一项申报），向所在高校递交申请材料；

（2）高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社局；

（3）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给学生。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0772-2827582

5、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通知》（柳人社发〔2017〕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5号）

政策详析：

（1）具有柳州市户籍；

（2）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

(3) 实现灵活就业，并在本市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符合补贴对象要求；

(4) 在民政、残联等部门未享受相关补贴，且补贴期间未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

(5) 当年已交纳社会保险并在规定时及时申报。

办理材料: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登记表》一份。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1) 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先向居住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

(2) 申请人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办理。

网上办理方式一（微信公众号）:

(1) 申请人用手机微信扫码关注“柳州人社”微信公众号；

(2) 打开“柳州人社”微信公众号，进入“人社服务”—“办事大厅”—“我的”完成账号绑定或实名认证；

(3) 进入“人社服务”—“办事大厅”—“就业服务”中选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

(4) 自行录入相关信息后保存资料并提交，待就业中心审核。

网上办理方式二（网上办事大厅）:

(1) 申请人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liuzhou.gov.cn/>)，在首页的“网上办事大厅”—“个人登录”中完成实名注册后登录；

(2) 在“就业业务”中选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

(3) 自行录入相关信息后保存资料并提交。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772-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一科: 0772-3831163

二、人才人事篇

1、疫情期间，扩大卫生防疫津贴执行范围

文件/政策名称: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

政策详析:

卫生防疫津贴执行标准和发放办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规定执行。卫生防疫津贴执行范围，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到全体一线医务人员，在疫情结束后恢复至文件规定范围。

办理材料:

- （1）本单位享受卫生防疫津贴岗位清单原件一份；
- （2）本单位申报停发当前不符合条件人员程序原件一份；
- （3）经公示后按岗位重新确定专职人员名单原件一份。

办理方式:

- （1）本单位公示名单；
- （2）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 （3）通过工资管理系统向人社部门审核；
- （4）提交财政部门兑现待遇。

咨询电话: 0772-2831189

2、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聘用绿色通道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大力关爱和激励专家人才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的通知》（柳人才发〔2020〕2号）

政策详析:

加大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优秀人才补充力度。开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绿色通道，柳州市本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均可以网上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采取非现场接触面试和考核的方式自主实施招聘，体检公

示合格后直接上岗，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以及拟聘用人员备案等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

办理材料:

- (1)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方案原件一份;
- (2)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原件一份;
- (3) 年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原件一份。

办理方式:

(1) 有电子证书的，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网上办事"，进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点击相应公共服务事项，上传材料即可完成备案手续申报;

(2) 无电子证书的，通过 0A 或者邮件方式申请延期补办手续，疫情过后线下补办;

(3)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办理。

咨询电话: 0772-2812972

3、疫情防控期间编外聘用医护人员关爱政策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大力关爱和激励专家人才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的通知》(柳人才发〔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关心爱护支援湖北省医疗队员若干措施》(桂新冠防指〔2020〕81号)

政策详析:

加大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优秀人才补充力度。开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绿色通道，柳州市本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均可以网上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采取非现场接触面试和考核的方式自主实施招聘，体检公示合格后直接上岗，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以及拟聘用人员备案等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对医疗队员中表现突出的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直接考核的方式使用编制聘用，不受编制和岗位限制。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材料:

- (1) 办理聘用备案手续的函原件一份;
- (2)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一份;
- (3) 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花名册原件一份;
- (4) 柳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备案表原件二份。

办理方式:

(1) 有电子证书的, 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网上办事", 进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点击相应公共服务事项, 上传材料即可完成备案手续申报;

(2) 无电子证书的, 通过 0A 或者邮件方式申请延期补办手续, 疫情过后线下补办;

(3)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办理。

咨询电话: 0772-2812972

4、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护人员岗位聘用变动备案**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大力关爱和激励专家人才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的通知》(柳人才发〔2020〕2号)

政策详析:

对 2020 年 1 月以来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的医护人员, 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竞聘本单位同一职务层级内部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时, 可不受本层级最高等级、岗位数额限制。

办理材料:

- (1)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原件三份;
- (2)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汇总表原件三份;
- (3) 柳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原件二份。

办理方式:

(1) 有电子证书的, 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网上办事", 进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点击相应公共服务事项, 上传材料即可完成备案手续申报;

(2) 无电子证书的, 通过 0A 或者邮件方式申请延期补办手续, 疫情过后线下补办;

(3)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办理。

咨询电话: 0772-2617156

5、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医护人员年度考核备案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大力关爱和激励专家人才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的通知》(柳人才发〔2020〕2号)

政策详析:

对 2020 年 1 月以来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的医护人员, 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其所在单位单列核定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 优秀比例最高可占参加总人数的 25%。

办理材料:

-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机关工勤)年度考核结果备案表原件三份;
-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机关工勤)奖励审核表原件二份;
- (3)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奖励审核表原件三份。

办理方式:

- (1) 有电子证书的, 直接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社会保险点击"网上办事", 进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点击相应公共服务事;
- (2) 现场办理: 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0772-2617156

6、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奖励

文件/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

政策详析:

会同市直相关部门，按管理权限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奖励。

办理材料:

(1) 关于申请给予所属事业单位嘉奖（记功）备案（批准）的函原件一份；

(2) 由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及时奖励决定复印件一份；

(3) 及时奖励花名册原件二份；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审批表原件二份；

(5) 事业单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奖励审批表原件二份；

(3) 相关证明材料（个人或集体事迹、纪检及组织人事等部门出具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方式:

提交材料到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咨询电话: 0772-2617156

7、加大对防控救治人才的激励力度

文件/政策名称:

《关于大力关爱和激励专家人才在抗击疫情一线担当作为的通知》（柳人才发〔2020〕2号）

政策详析:

(1) 在柳州市个十百人才工程人选选拔推荐中，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

(2) 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按我市高层次人才标准享受我市子女入学入园待遇和医疗优诊待遇。

办理材料:

(1) 个十百人才选拔推荐：《推荐人选情况简表》原件二份、《柳州市个十百人才工程候选人员情况登记表》原件二份、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一线人才证明复印件一份、其他荣誉与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2) 子女入学入园：《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申请表》原件二份、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一线人才证明复印件一份、户籍证明核原件、居住地证明核原件、高中转学的还需提供中考成绩单复印件一份；

(3) 医疗优诊卡：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一线人才证明复印件一份。

办理方式：

提交申请材料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72-2828543

8、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技能人才奖励

文件/政策名称：

《柳州市大力培育“龙城金蓝领”认定和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柳人社规〔2019〕3号）

政策详析：

鼓励支持在柳企事业单位技能人才学习提升，对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与驻柳或市属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并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

办理材料：

- (1) 《技师、高级技师奖励申报表》；
- (2)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 (3) 职业资格证书核原件；
- (4) 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提供：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始，连续缴纳12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办理方式：申报材料提交到各城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0772-2825472

三、社会保障篇

1、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发放城乡居民养老待遇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 号）

政策详析:

疫情防控期间未按时进行年度待遇资格认证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员，暂不停发城乡居民养老金。

办理材料: 无需办理。

办理方式: 无需办理。

咨询电话: 0772-2823027

2、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险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2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30 号）

政策详析:

（1）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3）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消除广大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办理材料:

根据工伤保险申请事项对应的办事指南提供材料。

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登录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2) 现场办理: 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经办机构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0772-2835398

3、一般劳动者工伤认定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30号)

政策详析:

(1) 大力推行“不见面”工作方式。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补正材料和领取结论文书等具体业务,各地要大力推行“不见面”办理方式,积极开展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递办,采取网上办事大厅、官方微信自助办、快递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提供安全便民服务,对未能网上办理的业务可通过邮寄、预约等方式申办。各地要向社会公布业务办公地址、方式和“不见面”办理方式,及时发布有关通知公告,做好解疑答惑、业务指导,尽量减少办理和人员跑动。各地要全面推行邮寄方式送达工伤认定决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文书,减少当事人上门签领。

(2) 优化工伤保险业务流程。各地根据所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案件实际情况,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网络传送资料、部门信息共享等不直接见面接触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并保存好调查核实的证据资料。开展劳动能力现场鉴定应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有关部门部署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案件情况适时适当组织开展,其具体时间和组织方式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和区分疫情重点地区人员、优先处理鉴定需要迫切案件、分期分批安全开展、细分时段预约分流鉴定等工作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在不影响工伤职工及时享受待遇的基础上,劳动能力现场鉴定时间可延后安排。对于伤情较为严重、待遇需求较为迫切的工伤职工,经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提出申请,并审核符合健康监测要求等有关条件的,可采取预约定点鉴定等方式安全组织开展现场鉴定;对于伤情诊疗资料完整、伤情较为清晰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可以通过书面材料审核鉴定等方式做出劳动能力鉴定;对于停工留

薪期、工伤复发、延长医疗期、辅助器具、工伤康复等确认事项，可以通过书面材料审核确认的非现场形式开展。对于取消和调整劳动能力现场鉴定计划安排的，各地要及时发布公告通知，逐一通知被鉴定人员及有关单位并做好相关解释沟通工作。

(3) 允许延后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因疫情防控措施等特殊原因耽误工伤认定申请时间的，视为不可抗力因素，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申请再次鉴定的，申请时限可扣除疫情防控措施等特殊原因被延误的时间；因疫情防控措施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补正材料或履行举证责任的，当事方可以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延期，经审核属实的，可以适当延长补正和举证时间。

办理材料：根据工伤认定申请事项对应的办事指南提供材料。

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登录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2) 现场办理：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0772-2835398

4、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桂新冠防〔2020〕13号）第二点：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

政策详析：

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自治区现行相关规定予以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开辟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伤保障工作。对已参保并认定为工伤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按照“特事特办、急

事急办”的原则，简化程序，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对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28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办理材料: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事项对应的办事指南提供材料。

办理方式:

- (1) 网上办理: 登录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 (2) 现场办理: 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0772-2835398

市社保局工伤生育待遇科: 0772-2869929

四、劳动关系篇

1、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工作

文件/政策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详析:

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条件: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 2 月 9 日之后庭审活动的。

仲裁时效的计算方法: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

算。为减少人员聚集，各级仲裁委员会优先采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仲裁文书。

办理材料：《仲裁延期开庭申请》 原件一份。

办理方式：

(1) 2020年2月23日前电话申报；

(2) 2020年2月24日起可到柳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庭申报。

咨询电话：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0772-26106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0772-261929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立案庭：0772-2873306

附录

办理方式:

方式一: 柳州人社网上办事大厅: <https://siw.lzsrsj.com/>。

方式二: “柳州人社”微信公众号(请扫描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



方式三: “柳州智慧人社” APP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 APP)。



方式四: 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

办理地点:

- (1) 柳州人社“一门式”受理大厅: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 (2) 城中区社保经办点: 映山街1号金秋大厦7楼
- (3) 柳北区社保经办点: 北雀路35-1号柳州银行柳北支行
- (4) 鱼峰区社保经办点: 西江路27号柳州银行大东支行
- (5) 柳南区社保经办点: 潭中西路17号富丽华都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 (6) 柳东新区社保经办点地址: 柳东新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 (7)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 (8) 市人才办: 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
- (9) 市就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屏山大道19号就业大厦一楼